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伯和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景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